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 599 號羅德禮商業大廈 14 樓 D

出席者：	召集人	吳志良		
	委員	老柏生	柳智毅	甄文靜
		黃志雄	梁慶球	莫志偉
		甄池勇	盧德華	黃永曦
		(貿促局代表)		
		賀定一	蕭婉儀	
		葉兆佳	鄭洪光	
		姚偉彬	馮家輝	
	秘書長	蘇朝暉		
缺席者：	委員	宋永華	劉良	楊俊文
		嚴肇基	蘇映璇	余永逸
		黃竹君	吳在權	
		陳志峰	尹一橋	

(請參閱出席者簽到表)

一、跟進事項

1. 蘇朝暉秘書長：各位委員，吳主席因今天公務會稍後到來，所以他已吩咐，不耽誤大家寶貴的時間，現在開始會議，爭取 4 點鐘之前結束會議。今日是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有關議程及開會文件已事前發給各位了，請問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意見？倘沒有，請李麗琮小姐開始介紹今天 3 個議程，包括：匯報 2018

年人才培養項目執行情況、匯報 2019 年人才培養項目的開展情況，以及 2019 年跟進完善工作事項，完成介紹後再進行討論。

2. 李麗琼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各位委員，下午好，我先匯報第一項議程，2018 年人才培養工作的執行情況，在 2018 年總共有 5 個人才培養項目，在實習項目方面有兩個，課程資助項目有兩個，一個是考證激勵計劃。各項目的具體申請、入選人數統計已載於各位的會議文件內，統計資料顯示，累計各項目通過甄選或獲獎人數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已超過 400 多人次。

接著，再匯報第二項議程，2019 年人才培養項目的開展情況，各個項目現正籌備宣傳工作，預計 3 月初會陸續推出宣傳活動，除『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推出外，其餘項目申請期各有不一，將陸續由 3 月中旬開始至 9 月底完結，本年度人才培養工作項目除維持原有 5 個項目外，還增加 2 個項目，一是『聯合國難民署實習計劃』，二是『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因此，我們今年開展兩個國際組織實習計劃，將合併推出『聯合國國際組織實習計劃』，整個計劃合共支持 10 名澳門居民，分別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7 個名額，『聯合國難民署實習計劃』3 個名額。

『聯合國難民署實習計劃』是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和澳門基金會聯合舉辦，聯合國難民署尤其關注兒童的需要，以及倡議婦女平等權利，希望透過難民署的計劃，讓澳門青年認識不同的國際事務，如有關人道主義，保護救援，以及國際法律方面專業知識，並且希望透過該項目為推廣有關事務作出貢獻。

另一個新項目是『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和高等教育基金聯合舉辦，每年支持最多 10 名澳門居民修讀葡國高校校長聯盟下 15 所葡國高等院校開辦的研究生學位課程，透過這個計劃，希望可以加大前往葡國進修各類專業的人才培

養力度，從而促進中葡商貿服務平台人才建設工作。

就第三項議程，有關跟進完善工作，有以下幾個方面：

介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實習人員的能力分析的跟進，有關結果包括語言能力、專業能力的發展、實習表現評估等建議詳見會議文件；又呈交了『國際組織實習人員回澳服務建議書』，建議按有關人才的專業、外語能力及業務經驗，推薦至相關公共部門或一些駐外辦事處考慮聘用，該建議書亦獲行政公職局回覆意見有三項，詳見會議文件。

介紹『粵港澳大灣區澳門青年實習計劃』實習人員的跟進問卷，內容包括：實習時長、實習城市、能力發展、遇見困難，內容詳見會議文件，建議實習時長延展至 6 個星期。

關於課程資助計劃方面，2019 年內需跟進完善事項如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的優化評審準則；『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方面有兩項跟進工作，其一是與「中葡雙語人才資料庫」關聯，透過「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為獲資助學生提供未來就業資訊的聯繫，其次是加強與提供學士學位課程資助的公共部門、本地大專院校及學生社團做好對接溝通工作。

關於專才工作方面，跟進落實與澳門金融學會於 2018 年底簽訂有關推動特色金融人才培養的三個活動；又繼續跟進與相關院校探討下半年度推出會計、食品安全和其他專業證照的獎勵，以激勵各類專業人員的成長。

關於應用人才工作方面，繼續跟進“政府與企業在職訓及推動技能認證方面合作框架”執行情況；針對四類對職技教育及職訓有潛在需求的對象，即適齡升學學生、未完成中學的成人、大專學生與在職成人，探討他們在有關發展與出路（向上流動）方面遇到的問題；針對當中較為突出問題，透過擴大與教青局、勞工局、生產力及相關大專院校合作與聯繫，從產業發展新突破點出發，協力尋求應對方案；

探討本地技能標準與外地互認發展情況，尤其是本地職業技能標準引進大灣區的可能性。

關於『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建議調整現時章程內其中一個申請條件，改為“凡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考試並達到獎勵範圍級別的澳門居民可提出申請”，以避免因考試成績在獎勵期間結束後公佈的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

3. 吳志良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對以上介紹內容有什麼意見？

4. 蘇朝暉秘書長：謝謝主席，就職業技術教育方面，我想補充一下，因為社會都比較關心這個問題，職業技術教育和職業培訓，現時用各種不同名義如職業技術教育、職業培訓、學徒培訓等，又分佈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裡面負責，職業培訓和學徒培訓基本上由勞工事務局負責，在職業技術教育方面主要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

在高等教育方面，有人說大學應該開辦一些職業教育專上學院，其實澳門現在依法開辦已有 280 幾個本科到博士碩士課程，其中一百多個課程已經同職業是直接相關，比如會計、建築工程、翻譯或者護理等專業學科，完成課程並合格取得學位後，只要經過一定的登記程序，職業方向已經很明確，所以，沒有需要在澳門的大學內再開辦多一間學院專門做這樣相關的職業培訓。

為此，我們幾個部門在去年 12 月時召開了工作會議，目的是怎樣做好職業教育這方面的工作，發現各個政府部門已經做了不少的工作，問題在哪裡呢？問題不是在於這些課程的供給，課程供給基本上沒有問題，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和我們很多社團都一起合作提供很多課程，反而在課程需求來說倒是個問題，有多少人需要去讀這些課程。當然，澳門人如何選擇這些課程會牽涉到很多因素，如學習動機、職業出路、晉升、轉職等。當日會議的結論我們不是要提供更多課程的

角度出發，而是從如何鼓勵澳門居民多點參與相關課程這個角度出發，就是說從需求方面我們要推動，所以未來會有各種宣傳攻勢去將讀職業教育能夠取得成功的個案和例子和澳門市民分享，希望更多的澳門居民懂得去選擇進修職業技術教育方面的課程。

另外，因為在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有些申請人在十二月份參加了考試，按去年規章要求，須於該年參加考試，且取得證照才可以申請資助，故部分去年 12 月份考試的申請，今年一月才出證照，就不符合去年規矩，所以剛才李小姐建議今年我們改一改規章第三點條文，即提供資助的時間等同於證照發出的時間，倘大家委員同意調整的話，這讓去年底參加考試今年初才發出證照的居民可提出申請，這是我的補充，讓大家知悉。

5. 蕭婉儀委員：主席，我想發表對粵澳青年實習計劃的意見，現時實習時長四週，我也認同，首先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文化，且在語言溝通上需要時間適應，當人際關係剛剛熟悉了一點，大家就要離開了，所以我覺得需要關注。另外四週或者六週，能否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完了後，然後再過幾個月去第二次，有了第一次，第二次開始就比較掌握了，當中學了的東西可以回去先應用一下，可能會較為實際一點。

6. 葉兆佳委員：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下午好，去年有一件事做得相當不錯的，就是 12 月 14 日人才委和澳門金融學會簽訂了合作協議，這也是今年跟進完善事項之一，舉辦特色金融研討會和工作坊，很多人都想做這件事，之前有個橫琴的金融研究院（橫琴智慧金融研究院），習主席說了不忘初心，服務澳門，他們很積極服務澳門，提出金融科技培訓的一些考慮，因為這需要一定的師資力量，所以現在搞一些研討會，那步伐相對慢一些，我也不反對繼續搞，但如果澳門

其他機構或大專院校有這種類型的，是否不排除會合作？我覺得這件事大家會比較關心。現在有 6,500 個銀行相關的從業人員，這樣的培訓銀行或者非銀行從業人員都會來，保險都有六七千，不用考慮如何招生，大家對這方面都有興趣的。在舉辦金融培訓課程方面範圍可以闊一點，大家可以探討一下，或者澳大，科大，都可以參與在 2019 年的計劃中，否則要等到 2020 年。

7. 吳志良召集人：現在的確有這種情況，政府資源太多不斷有新的項目。很多項目都是為做而做，很多項目都需要整合，實習計劃五花八門，為了要求人數有多少，去多少次，不考慮效果如何。實習半個月，其實是沒有什麼效果，半個月內方向還沒摸清楚就回來，最重要的是把實習學到的東西做得實實在在，有效果是最終追求目的。

不單政府、社團都在辦無數的課程和交流團，真是供過於求的。關於實習計劃，我有個建議，為 UNESCO 回來的第一批實習人員辦個分享會，他們出去一年真的不簡單，每月領一萬二過生活，面對生活和工作各樣的適應，精神是可嘉，澳門需要願意付出的人，我們都很關心他們未來工作的問題。

第二個，除了 UNESCO 之外，我之前跟聯合國教科文副秘書長溝通過，聯合國大學系統能接納澳門的實習人員，聯合國大學在世界各地都有研究院，可考慮讓我們的碩士生和博士生到那裡做研究。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8. 蘇朝暉秘書長：謝謝主席，我想剛才提到分兩階段的實習，這是澳門金融學會的實習做法，分兩年，第一年實習之後第二年那班同學繼續做實習，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到這樣，需再研究一下。正如主席所言，其實現在有很多實習，最近勞工局簽了與深圳實習的協議，在某

個程度我們秘書處也需研究是否真的選擇深圳和東莞，反而珠三角西邊會不會更加好一點，因為東莞現時來講不是一個適合做實習的地方。

秘書處可以做兩件事，首先是我們可邀請設有金融相關學科的本地的高等院校教學負責人與委員座談，談談現時的特色金融在大學方面是如何配合進行培訓。因為較早前有些大學電腦課程，畢業生出來參與工作時，業界認為無法真正配合需求，當時就安排電腦商會與大學電腦學系負責人一起座談，如何將教學內涵調整，我想這也是一個方法。

其次是，與澳門金融學會合作方面，我想我們可以多一點和他們溝通，除了這些研討會和培訓外，是否還有其他合作可以開展，澳門亦有在外金融人才可以幫手，其中有一位在彭博做大數據分析的澳門年輕人將於 2 月 13 日回澳，回流小組與他取得聯繫，並安排他去澳大做分享會或者講座培訓，我們秘書處方面願意當中協調，報告給大家知悉。

9. **蘇朝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難民署實習計劃』，剛剛簽了協議，接下來才開始做宣傳，名額有三個，我們知道外交公署也很關心這個項目，怕這些學生去到當地會遇到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和難民署溝通，難民署回覆會安排澳門實習人員前往的地區，是可攜家眷一同赴任的安全區域，是相當安全的。而且，赴任前亦會專門安排安全保護知識的培訓。過去，確實有學生遇到搶劫受傷或疾病的情況，我們獲悉後馬上瞭解慰問及協助跟進保險賠償，當地辦公室亦有派員協助照顧，這樣情況下仍可以繼續完成實習同工作，所以說，這批同學真是很難得的。

二、討論事項：

10. 吳志良召集人：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議程討論事項。

11. 甄文靜委員：大家好，我有一些建議，因為我接觸過澳門一些年輕人，他們對於大數據、電商營運都很有興趣，但是澳門暫時沒有這方面培訓給他們學習，我認為如果要協會去開辦培訓，可能出現參差不齊的情況，那有沒有辦法可以利用社會關係和政府資源與淘寶大學那裡聯繫？據我所知，淘寶大學有專門課程可以提供，或者在大學方面能否給一些支援，教導他們熟悉一下怎麼利用大數據與大灣區發展接軌？謝謝。

12. 柳智毅委員：我想和大家探討一下，剛才聽到佳哥提及金融方面的人才培養，人才培養分很多不同的領域，精英、專才、應用人才等，我看到 2019 年人才培養範疇兼顧範圍也相當大。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大家也知道是大勢所趨，倘大灣區某些政府職位能開放給我們澳門人參與實習，可進一步促進開放，這些青年也可以發揮一定作用，且從珠江西岸、珠海、江門、中山、肇慶這幾個地方逐步展開，加以時日累積，未來兩地溝通可能會更加容易。

13. 吳志良召集人：事實上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合作中，廣東省政府給澳門粵港澳大學生實習計劃，澳門就分了 36 個名額，據我所知申請類似項目起碼不少於 20、30 個，當時建議蘇主任與我們一起辦，你們做一個項目要用兩個人，我們一共三個人所有項目，事實上我們的成本也很高的，培訓一個人的成本加起來要 3 幾萬元左右，所以要看一下實習效果是甚麼，我們越來越需要反省，人才培養需要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嗎？我有些朋友的兒女去國際組織實習，都需要自己去尋

找機會，而我們就提供所有安排和保姆式服務，這樣的話，很多人才培訓完成後也很難提高能力。

14. 莫志偉委員：多謝主席，很多委員都談及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我認同確實可以讓青年朋友對灣區有初步認識，只是時間較短。在四個星期內，初步對當地城市、歷史文化稍有認識，然後再到機構單位掛職，這可能是初步的短期計劃。

剛巧前幾天我在廣州參加會議時，澳門和廣東省青年交流過兩地實習計劃，可能需要一個比較長遠的想法，在座有高教辦主任，教青局局長，建議是否可在澳大先行先試，我知道這個牽涉很多問題，但實習內容確實需要與學科對口。例如學工商的，可以對上內地工商單位，掛職壹年或半年，是修學分，青年朋友也反映，可算為必修或者選修學分也行，這個可能比較實際，考慮較為長遠。

15. 蘇朝暉秘書長：謝謝志偉的意見，其實現時來說實習學分互認已有實踐案例，其中一間就是鏡湖護理學院，鏡湖護理學院的護士實習不少是在內地廣東省進行，我們只要求為實習人員購買保險，雙方簽好協議在安全環境下做實習。但是反過來說，內地的朋友來澳門只做實習是不行的，因為高教相關法律並不允許外面的大學生過來澳門只做實習，會造成規避澳門現時其他法律，這樣很大機會變成廉價勞工。

16. 盧德華委員：不好意思，佔用大家一點時間，我相信蘇主任會明白我所說的，在澳門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課程是這樣的，譬如說在加拿大某知名大學，4年本科學位課程中，其中有一年需要參加實習並計算學分的，那所大學畢業生在市場上很搶手的。那我們澳門的大學有沒有這樣做法？

17. 蘇朝暉秘書長：澳門現行法例已經說明課程安排有實習才可以做

實習。

18. **姚偉彬委員**：我想說一下加拿大的制度，以我的兒子情況來說，他讀了三年，再加一年，然後再加一年，其實他是去做實習而延長了一年才畢業。因為實習是有兩種情況，有的是課程的一部分，有的是大學允許但不是課程內規定。不是說一定要通過才能畢業，有些人不通過也可以畢業，不算學分就是了。主要是學生覺得這個經驗對他將來重不重要，是否值得這樣做。

19. **蘇朝暉秘書長**：我們現在操作方式是這樣的，法律上是允許這件事，勞工局方面我們也有溝通，稽查人員手上有一個手機可以直接查核外國人或內地學生的身份，是否課程規定可參加實習，違反規定者會有法律後果。

20. **吳志良召集人**：就討論事項兩點，剛才已作出介紹和補充，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沒有其他意見，那就通過開展 2019 年人才培養項目，以及通過調整『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申請條件。

最後，祝大家新年進步，謝謝。

三、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簽署確認：

專責小組召集人： _____

吳志良

委員會秘書長： _____

蘇朝暉

— 完 —